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4日以专人送达、邮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27日下午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3 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会议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表决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3 年决算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3 年决算数（万元）
营业收入	425,71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70.32
---------------	-----------

3、审议通过《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财务预算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4年预算数（万元）
营业收入	500,000.00
利润总额（税前利润）	30,000.00

注：上述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14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4、审议通过《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拟通过分派现金股利的方式，以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5,350,000股为基数，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8,030,500.00元。本次利润分配不转增、不送股。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2013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3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制）制订的2013年度年报审计策略及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对于审计规程的要求，并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出具的审计规程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意见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制）作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7、审议通过《201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1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各岗位职责相匹配。

8、审议通过《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内审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充分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9、审议通过《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10、审议通过《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明确了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完善了现金分红机制，强化回报意识，更加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1、审议通过《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又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就委托理财事项，公司已建立了《委托理财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加强风险管控，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3月29日